(學校全銜)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處理決議通知書

※正本由本校留存 (副本由相關當事人留存)

一、受通知人:

二、類別:□性騷擾 □性侵害

三、檔案編號: 字第 號

四、□申訴 □被申訴理由:

五、申請調查日期: 年月日

六、完成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七、事實認定:

八、懲處決議:

九、相關法規: (請詳閱)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 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 為限。」本校受理申復單位為○○○。
-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學校全銜)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